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2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2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11日
聲請人	陳姑嫻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721號裁定，聲請再行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不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721號裁定，聲請再行1 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 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3 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 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925號陳姑嫻聲請案